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6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柏翔

被告 劉秉宏即劉秉宏建築師事務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50,56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29,229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84,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下稱系爭債務），並簽立借據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1月4日起至117年11月4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碼年息0.575%計付（現為2.295%）。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內，

01 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2 約金。詎被告自114年3月4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息，依授
03 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04 被告應清償積欠之本金2,350,561元暨其利息、違約金，原
05 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2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
15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據、
17 授信約定書、中華郵政利率網路查詢單及客戶全部資料查詢
18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8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9 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0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
21 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於114年3月4
22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系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揆諸前開規
23 定，原告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債務及給付利息、違約金，即屬
24 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6 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1
28 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29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9
30 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第一審裁判費29,229元，應由
31 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
02 示。

0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爰酌
04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7 民二庭法 官 黃茂宏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10 造人數提出繕本）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11 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並依上訴利
12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3 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5 書記官 王嘉祺